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- 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-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50 亿元（含 7.50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

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06 月 04 日